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食堂运行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食堂运行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省省级机关服务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2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6.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

供应商全称：山西省省级机关服务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餐饮业”